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46 號

聲 請 人 曾貴爵

送達代收人 周守男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，法條引用錯誤，又廢棄原審判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之訴訟上相對人，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70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，認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部分，為無理由；命給付及為假執行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廢棄改判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 113 年 1 月 4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
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